Web开发一 第四章 CSS语法基础

本讲目标

理解CSS的作用及优势

理解内容和样式分离思想

掌握CSS基本语法

掌握CSS基本应用实例

本节内容

CSS简介

CSS基础语法

CSS基础小结

→ CSS简介

● CSS概述

➤ CSS是 Cascading Style Sheet 的缩写。译作「层叠样式表」。

> CSS是用于(增强)控制网页样式并允许将样式与网页内容分离的一种标记性

语言。

CSS

HTML

→ 为什么使用CSS

```
    <!i><a href="#"><font color="red" size="4" face="微软雅黑">第一条国际新闻</font></a>
    <!i><a href="#"><font color="red" size 4" face="微软雅黑">第二条国际新闻</font></a>
    <!i><a href="#"><font color="red" size 4" face="微软雅黑">第三条国际新闻</font></a>
    <!i><a href="#"><font color="red" size 4" face="微软雅黑">第四条国际新闻</font></a>
    <!i><a href="#"><font color="red" size 4" face="微软雅黑">第四条国际新闻</font></a>
    <!i><a href="#"><font color="red" size="4" face="微软雅黑">第五条国际新闻</font></a>
```

- 第一条国际新闻
- 第二条国际新闻
- 第三条国际新闻
- 第四条国际新闻
- 第五条国际新闻



- 第一条国际新闻
- 第二条国际新闻
- 第三条国际新闻
- 第四条国际新闻
- 第五条国际新闻





```
ul li a{
    color:red;

font-size:16px;
    font-family:"微软雅黑";
}
```

→ 为什么使用CSS

- 单纯HTML方法控制元素样式的缺点:
 - > 针对元素样式设置的属性太少
 - ▶ 修改元素样式太麻烦
 - > 控制元素样式的代码冗余度过高
 - ▶ 更专业的样式 修饰方法
 - ▶ 更简便的样式 修饰方法

- ▶ 改一处动全局 的方法
- ▶ 更简约的布局 方法



本节内容

CSS简介

CSS基础语法

CSS基础小结

→ CSS语法

```
{ color: #2d374b; text-decoration: none
a:hover
           color: #cd0200; text-decoration: underline
         { font-style:normal
em
li.
          list-style:none
         { border:0; vertical-align:middle
imq
table
          border-collapse:collapse;border-spacing:0
         { display:none
.undis
.dis
         { display:block
          margin-top:8px
.mt.8
.mt.12
         { margin-top:12px
          margin-top:15px
.mt.15
.mb10
          margin-bottom:10px
#mymsg a { color:#2D374B;
#myz a
         { color: #2D374B;
#myd a
         { color: #2D374B;
#myp a
       { color:#2D374B;
#myp a
         { color:#0d519c;
```

CSS代码是由一条条语句构成,而每一条语句的结构,都基本相同

选择器 {属性:属性值;属性:属性值;.....}

→ CSS语法

● CSS语法:

```
【属性:属性值;属性:属性值;……
                 font-size: 20px;
1. 选择器
                 color: red;
2. 大括号
3. 属性:属性取值(属性之间用;分隔)
```

- 选择器:规定该选择器定义的样式将对哪些元素生效
- 标签选择器 —— 选择器是HTML标签

影响整个页面中该种标签的样式。

● 类选择器 —— 以""开头定义的选择器

```
-red {color:red;font-size:14px;}

 这是第一段话 
 这是第二段话 
<h1 class="red"> 这是一个标签 <h1>
```

影响所有以class属性引用该类的标签样式。

注意: 类名的第一个字符不能使用数字!

● 元素可以加入多个类。把各个类名放在class属性中,各个类名之间用一个空格分隔,类名的顺序并不重要。

```
<body>
```

```
</body>
```

● ID选择器 —— 以 "#" 开头定义的选择器

```
#red{color:red;font-size:14px;}
-  这是第一段话
```

影响以id属性引用该选择符的标签样式。

注意:单一页面中,一个id选择器只能使用一次!

▶选择器总结

	定义方法	引用方法	与元素对应关系
标签选择器	html标签	直接作用	一对多
类选择器	.自定义	class= ""	多对多
id选择器	#自定义	id= ""	—¬ヌ寸—

→ CSS语法



从内容中抽离出来的CSS样式, 应如何与HTML内容进行整合 使之生效呢?

→ CSS语法

- 将CSS样式与HTML的内容整合有三种方式:
 - > 行内样式
 - > 页内样式
 - > 外部样式

→ 行内样式

● 行内样式 —— 在元素标签内通过style属性添加样式

<h1 style="color:#00FC00">将河北中学首页嵌入到此网页中</h1>

用途:指定网页中个别元素的显示效果。不符合样式与内容分离

原则,不推荐使用。

→ 页内样式

• **页内样式** —— 在head部分的style标签内添加样式

```
<head>
     <style type="text/css">
          p{color:red; font-size:14px;}
          .green{color:green; font-size:14px;}
          #one{color:yellow; font-size:14px;}

          </style>
          </head>
```

用途:对页面中某些标签或元素设置样式风格。控制当前页面样式,维护较困难。

→外部样式

● 外部样式 —— 引用外部建立的.css文件

```
<head>
...
clink rel="stylesheet" type="text/css" href="样式文件路径">
...
</head>
```

用途:可同时控制多个页面,适用于各类大型网站,可用性最强,推荐使用。

▶ CSS样式总结

	优点	缺点	用途
行内样式	使用灵活	只能控制单一标签, 不易维护,代码冗 余度高	为网页中某特殊标 签进行样式设置时 使用
页内样式	同一页面可使用多次	作用范围仅限于定 义的页面,其他页 面无法使用	对特殊的页面设置 单独的样式风格
外部样式	可作用于多个页面, 减少重复工作量, 方便后期维护		适用于各类网站

▶ 练习

● 练习

```
ul>
 /li>第一条国际新闻
 /li>第二条国际新闻
 /li>第三条国际新闻
 /li>第四条国际新闻
 /li>第五条国际新闻
```

```
li {
    color:red;
}
```

→ 练习

● 练习

- 第一条国际新闻
- 第二条国际新闻
- 第三条国际新闻
- 第四条国际新闻
- 第五条国际新闻

- 第一条国际新闻
- 第二条国际新闻
- 第三条国际新闻
- 第四条国际新闻
- 第五条国际新闻

- 第一条国际新闻
- 第二条国际新闻
- 第三条国际新闻
- 第四条国际新闻
- 第五条国际新闻

- 第一条国际新闻
- 第二条国际新闻
- 第三条国际新闻
- 第四条国际新闻
- 第五条国际新闻







```
.red{
    color:red;
}
class = "red"
```

```
#blue {
    color:blue;
}
id = "blue"
```

► CSS语法



如果3种选择器同时作用于某个元素,哪一种选择器起作用呢?

如果某元素同时被设置了行内、页内、外部样式,哪一种样式起作用呢?

▶ 样式优先级

● 样式优先级:

- ➤ ID选择器 > 类选择器 > 标签选择器
- ➤ 行内样式 > 页内样式 > 外部样式
- > 就近原则,距离元素最近的样式优先级最高

▶继承

- CSS样式的叠加
 - ➤ 多个样式,在同一内容上共同实现,叫做CSS样式的叠加
- CSS样式的可继承性
 - > 文档中的某些元素,将沿用为其父元素所设置的样式,这种特点叫做CSS样式的可继承性

► CSS注释

● CSS注释方法:

```
> /*...*/ 多行注释

<style>
    /* #box{
        color:red;
        } */
        </style>
```

▶ 练习

● 练习

```
ul>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$\frac{1}{1} \rightarrow \frac{1}{1} \rightarrow \frac{1} \rightarrow \frac{1}{1} \rightarrow \fr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li>第二条国际新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li>第三条国际新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$\frac{1}{i}$$\frac{1}{s}$$\text{Ii}$$\text{Ii}$$
$ (p) 第五条国际新闻
```

要求

- 1. 样式选择页内样式。
- 2. 为无序列表ul下的文字设置文字大小为 12px,文字颜色为蓝色color:blue。
- 3. 为p标签设置类名,设置其文字颜色为green。

本节内容

CSS简介

CSS基础语法

CSS基础小结

本节小结

- CSS (层叠样式表)
- 语法:选择器{属性:属性值;属性:属性值;.....}
- 选择器:标签选择器、类选择器、ID选择器

标签选择器:

直接使用标签,对所有该标签产生作用,用于控制所有该标签的样式。

类选择器:

用"·"定义,在元素中用 class 引用,用于控制所有引用该类的元素的样式。

id选择器:

用 "#" 定义,在元素中用 id 引用,用于控制设置了该id的元素的样式。

单一页面中,一个 id 选择器只能使用一次!

本节小结

- 在HTML中使用CSS的方法:
 - > 行内样式:为某元素添加 style 属性,属性取值为 css 代码。
 - 最灵活,但是不符合样式与内容分离原则,不推荐使用
 - > 页内样式:在页面的 head 部分添加 style 标签,将 css 代码写在标签间。
 - 控制单一页面样式,维护较困难,不推荐使用
 - 外部样式:将 css 代码写在外部.css 文件中,使用时引入。
 - 可用性最强,可同时控制多个页面,推荐使用

本节小结

- 样式优先级
 - ➤ ID选择器 > 类选择器 > 标签选择器
 - ➤ 行内样式 > 页内样式 > 外部样式
 - > 就近原则,距离元素最近的样式优先级最高
- 参考资料
 - http://www.w3school.com.cn/css/



→ CSS选择器补充

- 通配符选择器(*)
 - 选择所有元素 * { marigin: 0; padding: 0; }
 - ▶ 选择某个元素下的所有元素 .demo * {border:1px solid blue;}
- 群组选择器(E , F)
 - ➢ 将具有相同样式的元素分组在一起
 - ▶ 每个选择器之间使用逗号 "," 隔开 h1,p,a {color:red;}

→ CSS选择器补充

- 后代选择器(E F)
 - ➤ 选择某元素的**所有**后代元素 ul li {color: red;}
 - ➤ 前面E为祖先元素,F为后代元素,他们之间需要一个空格隔开
- 子元素选择器(E > F)
 - ▶ 选择某元素的直接后代元素(第一代) ul>li {color: red;}
 - ➤ 前面E为祖先元素,F为后代元素,他们之间需要一个大于号隔开

→ CSS选择器补充

- 兄弟选择器 (E+F)
 - ➤ EF两元素具有一个相同的父元素,而且F元素在E元素后面,而且相邻
 - ▶ 由E选择F,而不能由F选择E img+p img:hover +p
- 属性选择器 (E [attr])
 - ➤ 选择匹配E元素,且该元素定义了attr属性
 - ➤ E选择符可以省略,表示选择定义了attr属性的任意类型的元素
 - ➤ 比如a[href]、img[alt]

● 在编写CSS样式的时候,会时常碰到书写样式没有生效,尤其是引用一些外部框架的时候,这种情况更容易发生。

• 样式优先级

- ➤ ID选择器 > 类选择器 > 标签选择器
- > 行内样式 > 页内样式 > 外部样式
- > 就近原则,距离元素最近的样式优先级最高

什么是CSS权重?



● 权重是CSS样式被浏览器解析生效的规则

- > 当多个样式被应用到同一个元素上时,权重决定哪个样式生效。
- ➤ 每个选择器都有自己的权重。每条CSS语法,都包含一个权重级别。 这个级别是由不同的选择器加权计算的。
- ▶ 如果两个选择器同时作用到一个元素上,权重高者生效。

- 加权是如何计算的呢?
- 根据选择器种类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,也决定了四种不同等级的权

重值

▶ 行内样式	1000
	1000
	1000

➤ ID选择器

➤ 类选择器、属性选择器和伪类选择器(:hover) 10

➤ 元素和伪元素(:before :after)

▶加权计算

● 将 id 选择器作为 a 组,类选择器作为 b 组,元素名作为 c 组,每组中出现一次,计数一次。

选择器	计算	权重
*{}	a=0 b=0 c=0	0
ul li a{}	a=0 b=0 c=3	3
ul#nav li{}	a=1 b=0 c=2	102
ul.nav li	a=0 b=1 c=2	12
ul li.active a:hover{}	a=0 b=2 c=3	23

如何改变样式优先级?



• ! important

- ➤ 用途:!important允许开发人员强制应用某样式,
- ▶ 使用方法:写在该样式的某属性值后,结束分号前,如:
 <style>
 img { width: 150px !important; }

</style>

● 注意: 不推荐使用!important,建议通过改变选择器类型来改变权重。

▶权重

- 通用选择器(*) < 元素选择器 < 类选择器 = 属性选择器 = 伪类选择器 < ID 选择器 < 行内样式 < !important
- 权重相同,就近原则;权重不同,权重大者有效